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主动公开

佛明环审〔2019〕64号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防水材料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山市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由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佛山市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防水材料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佛山市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桃花街2号，现根据市场需求及公司发展情况扩建，新增改性沥青防水卷材2040万 m^2/a 、非固化沥青涂料1.99万 t/a 、干粉砂浆3万 t/a 。改扩建项目仅涉及到沥青防水卷材、干粉砂浆部分，其余产品的生产工艺、规模、设备及原辅材料均不变。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相关污染物排放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配料、搅拌、浸涂工序产生的沥青烟、苯并[a]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干粉砂浆车间生产设备产生的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天然气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四）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

三、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生活污水总量控制指标计入杨和镇第一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

改扩建前后废气总量指标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类别		原有项目排放量 (t/a)	改扩建后新增 (t/a)	改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增减量 (t/a)
大气 污染 物	SO ₂	1.580	0.572	2.152	+0.572
	NO _x	7.337	2.676	10.013	+2.676
	VOCs	1.268	0	1.268	0

根据《佛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试行办法》(佛府办〔2016〕63号),本批复中需要新增的废气(NO_x、SO₂)排污总量指标,应当在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前,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其新增的排污总量指标数量按本批复意见确定。

四、项目的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本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工程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向我局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抄送: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环境保护局, 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